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5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立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淵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57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又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明定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度上字第576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8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證。依上說明，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薌儀

法　官　宋家瑋

法　官　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怡